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正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- 一、請說明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母徐吳格、聲請人之子徐堯新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取補助證明）？
- 二、請提出自111年3月1日起（註：聲請清算前二年）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包括外幣帳戶、證券集保帳戶等，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，請

01 勿遺漏任何帳戶，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
02 料。）。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
03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逐
04 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入帳者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。
05 三、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車輛行照、現值
06 估價證明。